

包府发〔2025〕3号

包头市人民政府
关于修改包府发〔2021〕5号文件
部分内容的通知

各旗、县、区人民政府，稀土高新区管委会，市直各部门、单位，
中直、区直企事业单位，高等、高职院校：

根据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有关规定要求，现对《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关于加快引进培育重点产业领域中高端人才的若干措施〉〈关于支持吸引青年人才来包就业创业的若干措施〉〈包头市

服务高层次人才若干措施》的通知》（包府发〔2021〕5号）部分内容进行修改，具体如下。

将《关于加快引进培育重点产业领域中高端人才的若干措施》“一、完善人才支持体系”部分“4. 企业全职引进的符合《包头市高层次人才认定目录（2021年）》中六类及以上层次人才和创办高新技术企业或上年度纳税超过1000万元的企业中连续2年全职聘用的企业主要负责人、技术负责人，从聘用时间起缴纳的个人所得税，连续3年按其对地方财政贡献的100%奖励给个人（每人每年不超过50万元）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社局、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税务局、各旗县区）”的表述删除；将“三、提升市场配置能力”部分“12. 鼓励支持企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，技术成果产业化项目实现税收后5年内，前3年按其对地方财政贡献的100%给予奖励，后2年按其对地方财政贡献的50%给予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工信局、市税务局、各旗县区）”的表述删除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

2025年2月1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政协办公室。

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2月17日印发

